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藍方妤

　　黃婉庭

被　　告　徐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面告兩造於115年10月6日續行辯論，被告雖於115年10月5日提出民事請假陳報狀，稱自己發燒、疑似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急症，經醫師診斷需隔離與休養等語，然觀之被告所提115年10月5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之診斷證明書，不僅其上未記載建議被告隔離或休養之情事，且單純感冒、發燒，衡情亦不影響其於訴訟上為陳述之能力，況該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被告於115年10月5日經診斷有發燒、疑似流感感染之事實，要不能認定被告於115年10月6日無從到庭辯論。是以，被告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被告抗辯其更生程序業已開始，本院不應就本件先為裁判等語，然依被告所提本院115年4月8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52號裁定所示，被告之更生事件尚在補正階段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足認本件被告更生程序尚未開始，無停止訴訟之餘地。

二、實體方面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6月16日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買受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分36期，每期2,230元，應於各月20日以前繳清，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，被告除應給付分期價款外，尚應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然被告自114年11月20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價款16,844元，爰考量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依上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,844元，及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認有憑。被告雖抗辯本件借貸本金僅約60,000元，且原告預先扣除2,000元作為手續費，借款利率遠超法定最高利率云云。惟本件原告係本於「買賣契約」向被告請求價金，被告上開抗辯，顯與出賣人請求買受人給付價金之權利是否存在一事無涉，況被告更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稱借款關係存在，故被告上開辯詞，自非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